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財政部(統計處)
年 報	次年三月 25 日前填報	表 號	20535-12-02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－按民間參與方式別分

中華民國 年		單位：件；新臺幣百萬元	
民間參與方式別	件 數	結 構 比 %	金 額
總 計			
新建-營運-移轉 (BOT)			
營運-移轉 (OT)			
增、改、修建-營運-移轉 (ROT)			
興建-擁有-營運 (B(R)OO)			
興建-移轉-營運 (B(R)TO)		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(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)			
其他			
設定地上權			
非設定地上權			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－按民間參與方式別分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民間參與方式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之案件數、金額及結構比填列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民參方式：

- (一) B O T(新建-營運-移轉)：指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契約期間增加政府財政收入：指各公共建設案件在契約執行中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之成效。
- (二) O T(營運-移轉)：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- (三) R O T(增、改、修建-營運-移轉)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、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- (四) B(R)O O(興建-擁有-營運)：配合政府政策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
- (五) B(R)T O(興建-移轉-營運)：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，政府(無償或有償)取得所有權，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；若政府係無償取得所有權，稱為無償B(R)T O；若政府係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，稱為有償B(R)T O。
- (六) 其他：指除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」辦理者外，並包括其他依有關法令將政府公有土地或資產(分設定地上權及非設定地上權)交由民間投資興建或營運公共建設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統計處依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按期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